泸州市财政局文件

泸市财农〔2020〕82号

泸州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贫困人口参加 2021 年 城乡居民医保个人缴费部分财政全额代缴 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

各区县财政局:

根据市级年初预算安排并报市领导同意,现下达你地贫困人口参加 2021 年城乡居民医保个人缴费部分财政全额代缴市级补助资金(详见附件)。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:

一、各区县要按照《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四部门 关于贯彻落实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 切实做好社会保险扶贫工作的意见 的通知》(川人社办发〔2017〕 984号)和《省卫生计生委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财政厅 民政厅 省扶贫移民局关于印发 四川省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医疗保障实施 方案 的通知》(川卫发〔2016〕44号)文件精神,做好市级财 政补助资金分配拨付和贫困人口参保缴费工作,确保"应保尽保, 不重不漏"。

二、各区县财政、医保部门要加强沟通协调、密切配合,严格按照相关要求,加强资金监管,确保专款专用,任何部门、单位和个人,均不得截留、挤占和挪用。上述资金,请按照《2020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》,支出列入"2130506-社会发展"科目。

附件: 泸州市贫困人口参加 2021 年城乡居民医保个人缴费 财政全额代缴市级补助资金分配表

附件

泸州市贫困人口参加2021年城乡居民医保个人缴费财政 全额代缴市级补助资金分配表

地区	补助金额(万元)	备注
合 计	588. 98	
江阳区	14. 63	
龙马潭区	13.65	
纳溪区	49. 37	
泸 县	92. 53	
合江县	119. 94	贫困县
叙永县	137. 64	贫困县
古蔺县	161. 22	贫困县